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分部：				
美國	431,023	379,717	28,718	24,352
歐洲	12,013	35,904	1,022	2,606
加拿大	19,595	31,306	1,374	1,559
東南亞	12,199	12,878	1,061	1,007
其他國家	2,920	3,193	216	278
	<u>477,750</u>	<u>462,998</u>	<u>32,391</u>	<u>29,802</u>
其他收入			683	555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			(23,779)	(20,622)
經營溢利			9,295	9,735
財務費用			(1,411)	(881)
除稅前溢利			7,884	8,854
稅項			(2,709)	(2,012)
除稅後溢利			5,175	6,842
少數股東權益			123	(628)
股東應佔溢利			<u>5,298</u>	<u>6,214</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數來自成衣製造業務。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640	512
租金收入	<u>43</u>	<u>43</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8,288	8,798
商譽攤銷	643	643
永久紡織配額攤銷	<u>-</u>	<u>383</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準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00	1,038
海外稅項	866	195
遞延稅項	<u>443</u>	<u>779</u>
	<u>2,709</u>	<u>2,012</u>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5,2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0,034,000股(二零零三年：360,03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因此，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454	149,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45	16,944
	<u>126,099</u>	<u>166,906</u>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90日，餘下之營業額並無特定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6,343	86,824
31-60日	25,550	19,540
61-90日	2,469	33,579
超過90日	10,092	10,019
	<u>104,454</u>	<u>149,962</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114	97,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17	42,390
	<u>143,331</u>	<u>139,860</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2,026	57,726
31-60日	14,502	16,484
61-90日	3,678	7,552
超過90日	6,908	15,708
	<u>107,114</u>	<u>97,470</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銀行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金額為12,801,000港元)。

9. 承擔

(a)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收購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619	25,753
— 收購固定資產	—	67
	<u>4,619</u>	<u>25,82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941	9,81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9,646	10,690
五年後	10,831	11,947
	<u>28,418</u>	<u>32,449</u>

代表董事會

Rusli Hendrawan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